

董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

- (a)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之個人權益
馮申銓	72,878,313*
顧淑鍼	3,067,248
馮永銓	7,501,500
伍曉芬	80,000

* 其中248,000股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而馮申銓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實益權益。